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第一次修訂)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2 |
| 第二章 | 經營宗旨和範圍..... | 5 |
| 第三章 | 股份..... | 6 |
|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6 |
|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8 |
|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10 |
| |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 13 |
| 第四章 | 股東和股東會..... | 16 |
|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 16 |
|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21 |
|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22 |
|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 25 |
|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27 |
|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 30 |
|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35 |
| |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41 |
| 第五章 | 董事和董事局..... | 44 |
|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 44 |
| | 第二節 董事局..... | 48 |
|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 57 |
| | 第四節 董事局秘書..... | 60 |
| | 第五節 董事局專門委員會..... | 62 |
| 第六章 | 高級管理人員..... | 65 |
| 第七章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67 |
|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67 |

| | |
|-----------------------------|----|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76 |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77 |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78 |
| 第一節 通知 | 78 |
| 第二節 公告 | 80 |
|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80 |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80 |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82 |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85 |
| 第十一章 附則 | 85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創立於 1987 年 6 月，其時名稱為：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有限公司，是經

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閩外經貿資字（87）204 號文“關於同意中外合資經營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並於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而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991 年 6 月，公司經福建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的閩體改(1991)022 號檔批准改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福耀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變更登記。1994 年 7 月《公司法》施行後，公司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

1996 年 1 月，公司經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關於同意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建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閩外經貿[1996]資字 020 號文）批准，更名為公司現用名稱，並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變更登記。

公司在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100611300758B。

第三條 公司於 1991 年 7 月 22 日經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閩銀函(1991)131 號檔批准，向其他企業法人招股和向公司職工發行內部股票 5,719 萬股。公司於 1993 年 2 月 2 日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8 號文批准確認為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發起人股 2339.78 萬股，占總股本 40.912%；社會法人股 270 萬股，占總股本 4.721%；外資法人股 1949.58 萬股，占總股本 34.090%；社會公眾股 1159.64 萬股，占總股本 20.277%。公司於 1993 年 5 月 31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審字[1993]8 號“關於

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的複審意見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上（93）字第 2037 號“關於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社會公眾股 1159.64 萬股於 199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

郵遞區號：350301。

電話號碼：86-591-85383777。

傳真號碼：86-591-85363983。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609,743,532 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或者主體）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局秘書、財務總監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科技創新，推動公司高品質、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從而使全體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使集團成員取得穩步、協調和高速發展，使公司的生產經營更進一步地達到標準化和科學化的統一管理，為中國的經濟發展，為社會的繁榮和人類的進步盡公司應盡的責任。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汽車玻璃，裝飾玻璃和其它

工業技術玻璃及玻璃安裝，售後服務；開發和生產經營特種優質浮法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著色彩色玻璃；並統一協調管理集團內各成員公司的經營活動和代購代銷成員公司的原輔材料和產品；協助所屬企業招聘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等有關業務；生產玻璃塑膠包邊總成，塑膠、橡膠製品；包裝木料加工；紙箱、紙板、鐵架、可迴圈使用的包裝金屬支撐架、包括託盤等玻璃安裝用的材料的銷售。國家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外，國家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或有特殊規定的，須依法履行相關程式。（涉及審批許可項目的，只允許在審批許可的範圍和有效期限內從事生產經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

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起人為福清市僑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閩輝大廈、福清市高山抽紗廠、福建省外貿汽車維修廠、福清市宏路地產建材廠、華聯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同源公司、香港得利康有限公司、美國田納西州塑膠工程公司和印尼華人方明梧。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為 40,850,000 股，出資方式為以其在原中外合資企業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有限公司的淨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 1991 年 2 月 25 日。

公司設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A 股）總數為 5,719 萬股。其中：發起人股 2,339.78 萬股，占總股本 40.912%；社會法人股 270 萬股，占總股本 4.721%；外資股 1,949.58 萬股，占總股本 34.090%；個人股 1,159.64 萬股，占總股本

20.277%。

第二十五條 在公司於 2015 年 3 月首次發行 H 股之前，公司股份總數為 2,002,986,332 股，股本結構為：三益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390,578,816 股，占總股本的 19.50%；鴻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鴻僑海外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6 月更為現名）持股 12,086,605 股，占總股本的 0.6%；河仁慈善基金會持股 290,000,000 股，占總股本的 14.48%；其餘內資股股東持股 1,310,320,911 股，占總股本的 65.42%。

第二十六條 在公司於 2021 年 5 月配售發行 H 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2,609,743,532 股，其中：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2,002,986,332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606,757,200 股。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局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董事局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

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物件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物件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登出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

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檔，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檔及其他檔，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檔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檔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公司董事局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局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 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 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局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局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局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局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 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

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境外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局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局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檔；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目的，同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通知該股東到公司指定地點現場查閱、複製有關材料，該股東應當根據公司的要求簽署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函。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局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局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局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局、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局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局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局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五條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局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

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局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予以罷免。公司董事局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第六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局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局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局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式的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 1 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 8 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或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址。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提供便利。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九條 董事局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局和審計委員會未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

請董事局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局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局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局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局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局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七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將予配合。董事局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或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會及/或臨時股東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認可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者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

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八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局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有）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

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即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局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八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即會議主持人，下同）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局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或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即召集人，下同）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局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局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局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九)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局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 10 年。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

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局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局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局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

購本公司股份；

(六) 股權激勵計畫；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局、獨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關聯股東需到場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 2 名非關聯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式為：

(一) 董事局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 董事局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局，提案

中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需包括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為 2 名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式如下：

（一）公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三）股東投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在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時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四）按照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根據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每位人士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五）當兩名或者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者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同類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果其全部當選將導致非獨立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或者獨立董事人數的，該等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者獨立董事候選人視為未能當選非獨立董事或者獨立

董事職務。

(六) 如果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會上對缺額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進行選舉。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即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某一提案進行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

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表決通過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由於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

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如適用）批准，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局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每屆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局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如公司職工人數達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局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局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局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局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局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局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訊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離任後一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其它各項

忠實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予以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局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局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局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局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局，董事局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4 人，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1 人。公司董事局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局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經股東會批准的除外；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局制定董事局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局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許可權，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 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 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 12 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 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許可權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 12 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

公司擬從事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一）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二）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三）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履行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 12 個月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 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許可權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 12 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交易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會批准的期貨和衍生品投資額度。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 6,000 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 7,000 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由董事局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 6,000 萬元或者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 7,000 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 30 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 300 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或者董事長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 30 萬元以上（含 30 萬元），但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300 萬元以上（含 300 萬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含 0.5%），但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含 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回避表決。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一）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二）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準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三）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物件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四）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物件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五）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六）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6.3.3 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九)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對於董事局審批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局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局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局重要檔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檔；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等事項的審批許可權，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按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計算）的 5%；
- (七)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

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局和/或股東會報告；

(九) 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職權。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第(六)、(七)項所涉及的内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長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局會議。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集和主持董事局臨時會議。

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局會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局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 2 天。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上述需提前至少 2 天通知的時限要求。此外，如遇緊急情況，需要儘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天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就此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四條 書面的董事局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局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局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局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局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真、視頻、電話等）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

董事局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錶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另有規定外，董事局臨時會議在保障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局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局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局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 10 年。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局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

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局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局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局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如適用)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局。董事局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局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局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局決策水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局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局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援。

第四節 董事局秘書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局秘書，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局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局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局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局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承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局委任。董事局秘書對公司和董事局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協調公司資訊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遵守資訊披露相關規定；

（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仲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資訊溝通；

（三）籌備組織董事局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局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並負責董事局會議和股東會會議的記錄工作並簽字，保管董事局會議和股東會會議檔、記錄等相關材料；

（四）負責公司資訊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資訊洩露時，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五）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問詢；

（六）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資訊披露中的職責；

（七）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局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局秘書。

當公司董事局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局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局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局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援、配合董事局秘書的履職行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檔，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資訊。

第五節 董事局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局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決定（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局負責制定。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董事局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七十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是公司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

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局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局負責制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提出建議，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更換、推薦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意見或建議；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人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等。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條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主要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制訂、管理與考核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崗位職責、業績考核體系、業績考核指標及獎懲制度等）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與薪酬標準；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畫；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等；並建議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向獨立董事發放津貼。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物件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對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局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 1 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八十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 3 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局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局決議，並向董事局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局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局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局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局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副總經理的聘任或者解聘，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決定。

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

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

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局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堅持如下原則：

- 1、按照法定順序分配利潤的原則；
- 2、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的原則。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應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

3、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如果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

合理因素。

（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1、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

2、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3、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四）利潤分配的條件

1、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公司該年度或者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在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2）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

（3）公司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不存在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

（4）公司無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如公司滿足前述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中期分紅，如有）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 2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局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畫提出預案。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2、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在公司經營狀況、成長性良好，且董事局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每股淨資產等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3、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局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年年末資產負債率（合併財務報表口徑）超過 70%；

（3）最近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合併財務報表口徑）為負數。

（五）董事局、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式和決策機制

1、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管理層、董事局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董事局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局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2、公司董事局擬訂具體的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遵守我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予以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在

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局根據該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的，無需再提交股東會審議。

4、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母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應當在相關公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在公司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臺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局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式和資訊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局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資訊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

6、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向股東會提出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臨時提案。

（六）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式

1、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局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2、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律規定作出披露,而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上述“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較大變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政策、規章或國際、國內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2) 發生地震、泥石流、颱風、龍捲風、洪水、戰爭、罷工、社會動亂等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3) 公司法定公積金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4) 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連續三年均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 20%;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局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局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3、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八) 年度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 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3、相關的決策程式和機制是否完備；
- 4、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準擬採取的舉措等；
- 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公司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還應當對調整或者變更的條件及程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九) 如果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

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百零三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局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二百零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局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零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

第二百零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 1 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局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資訊，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每年應當按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在公司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包括報刊或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五)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向 H 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五）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須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條 如公司採取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檔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快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快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遞方式送出的，自交付快遞服務商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第一次成功地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箱時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資訊的媒體。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局決議。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

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即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時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

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10 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一條 董事局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50% 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

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者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
-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本章程所稱“香港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百五十四條 董事局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解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局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